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四届二十七次	2020-01-02	通讯召开	1、关于公司与 Grifols, S.A. 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届二十八次	2020-04-23	现场结合 通讯召开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届二十九次	2020-04-27	通讯召开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届一次	2020-05-21	现场结合 通讯召开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届二次	2020-08-25	通讯召开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届三次	2020-09-29	通讯召开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届四次	2020-10-27	通讯召开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仅审议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仅审议

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上述 2 次会议可以不单独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其余召开的 5 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S.A（简称“基立福”）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报告期内，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 1,766,165,808 股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监事会依法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非经营性事项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与 Biotest Pharma GmbH 发生的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向美国莱士以前年度销售产品超过 6 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 689.97 万美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汇牌价，约合人民币 4,502.00 万元），公司及时采取了多项措施，督促美国莱士尽快付清剩余全部货款，美国莱士出具还款计划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超信用期应收账款部分收回，公司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监事会认可和支持公司为解决上述事项所做的努力，将督促公司继续积极处理前述事项，并密切关注、跟踪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持续监控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切实做好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

7、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对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进行了提示告知，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